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喀金监复〔2024〕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同意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喀金监复〔2024〕2号）。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